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—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的 2026 年度援马拉维中国医疗队探亲机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西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7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的 2026 年度援马拉维中国医疗队探亲机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西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7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5 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
